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涉及的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7,290,87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所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8,390,110股股份的Metro Holdings Limited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就有關該等協議的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88,900,763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耀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耀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事項。	608,350,674 100.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展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展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事項。	608,350,674 100.00%	0 0.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展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展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事項。	608,350,674 100.00%	0 0.00%
4.	推選葉康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限。	608,350,674 100.00%	0 0.00%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陳風楊先生、王天也先生及袁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